

2025年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五）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

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制度。

（七）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执法检查监察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奖励表彰制度。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的综合性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1.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完善创业政策配套措施体系。

2.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3. 加强人才服务工作，推进人才领域政策法规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健全监管标准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和运作机制，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制度，制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推行网上办理；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精简办事环节，推行综合管理和综合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民生服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外国人管理服务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相关规定。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2. 与区教育局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区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就业规划和措施。区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信息审批股、就业促进股、工伤失业保险股、养老保险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劳动关系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尾市城区人事考试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1.56	本年支出合计	931.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1.56	支出总计	931.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1.56	9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87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8.41	56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36.65	3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26.96	1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21	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59	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4	7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2	5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1.56	589.10	342.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527.60	342.46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8.41	369.85	198.5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36.65	3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26.96	0.00	126.96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60	0.00	6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4	7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2	5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0	0.00	125.9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0	0.00	125.9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1.56	本年支出合计	931.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1.56	支出总计	931.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1.56	589.10	342.4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527.60	342.46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8.41	369.85	198.56
[2080101]行政运行	336.65	336.65	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126.96	0.00	126.96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2.00	0.00	2.0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80150]事业运行	33.20	33.20	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60	0.00	63.6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75	157.7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4	72.3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2	58.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27.39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0	0.00	125.90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0	0.00	125.9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0.00	18.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0.00	18.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25	14.2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9	1.4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25	47.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25	47.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25	47.2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9.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0.28
[30101]基本工资	118.31
[30102]津贴补贴	172.95
[30103]奖金	11.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5
[30113]住房公积金	46.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3.6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
[30211]差旅费	1.48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72.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2.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14.00
[30226]劳务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6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5.9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25.9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68	49.68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9.11	589.11	589.11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9.11	589.11	589.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0.29	470.29	470.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4	72.34	72.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2.46	342.46	342.46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2.46	342.46	342.46	0.00	0.00	0.00	0.00	
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补贴配套资金	25.90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坚持民生为本，全力保障和改善群众切身利益，切实落实贫困人员参保政府代缴政策，同时保障落实60周岁及以上人员及时领取待遇，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发放>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文件规定，支持帮助“三类监测对象”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参保，按我市最低缴费档次每人每年180元，财政对当年缴费的每人补贴10元，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2025年预计低档次代缴人数为24700人。2025年预计高档次代缴人数为600人。
2025年度城乡居民养老经办人员人员经费	116.96	116.96	116.96	0.00	0.00	0.00	0.00	稳定城乡居保队伍建设，切实训z;}J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积极性，完成省、TII考核项目下达的指标任务，着力做好我区城乡居保民生，更好完成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度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坚持民生为本，全力保障和改善群众切身利益，切实落实贫困人员参保政府代缴政策，同时保障落实60周岁及以上人员及时领取待遇，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发放〉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文件规定，支持帮助“三类监测对象”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参保，按我市最低缴费档次每人每年180元，财政对当年缴费的每人补贴10元，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2025年预计低档次代缴人数为24700人。2025年预计代缴人数为8300人。
2025年度“三支一扶”大学生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39.09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人社函〔2019〕394号《关于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使他们安心服务基层。
2025年度委托市社保局代发离退休人员经费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企业离退休干部相对平衡、企业军转干部、建国初期退休人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申请经费用于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推动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贯彻执行工伤失业保险事项、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协调政策、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事项、劳动监察保障，人事考试、区表彰奖励工作、干部培训费差旅费、档案管理、扶贫创文创卫、党务工作日常项目办公、调研、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主题教育、人才驿站、法治人社、一卡通宣传等相关工作以及其他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有关支出。
2025年城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劳资维稳工作任务较重，为适应新形势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做好劳动者维权工作，维护我区劳资环境长期稳定，保障劳动监察宣传、执法等开支。
2025年“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主要用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工作经费；举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宣传活动；印刷“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宣传资料；用于“三项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发展。
人事招聘考试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增强城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规范使用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聘员的通知》文件精神，拟由我局统一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公开招聘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特申请人事考试中心考务经费。主要用于全区举办人事笔试和面试（卫健系统、教育系统除外）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聘用考官考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耗材、印刷、制作指示牌、制作工作牌、制作广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试卷费及其他费用等。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1.56万元，比上年减少580.81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减少了基本及项目预算收入；支出预算931.56万元，比上年减少580.81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减少了基本及项目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68万元，比上年减少18.66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2025年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